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 《建築廢料 管理制度》 行政法規

圖文介紹資料



# 為什麼要推行《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

## 目的

為減少本澳建築廢料的產生量，儘快減輕澳門建築廢料堆填區所面臨的沉重處置壓力，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貫徹“源頭減廢、分類回收”的政策，現階段建議優先規範建築廢料堆填區的使用和收費制度，以及加強對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監察和處罰機制，為此，制定了《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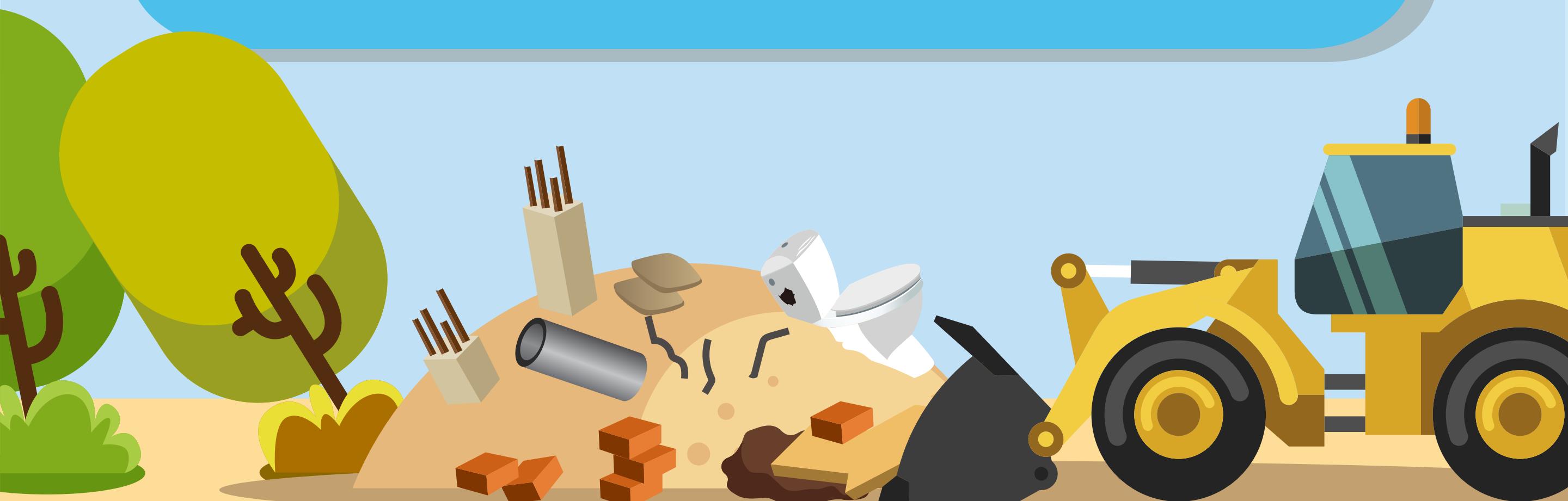


# 《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的主要內容是什麼？

標的

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建築廢料管理，尤其對建築廢料進行分類、運送、傾卸、放置、處理和最終處置等工作時應遵守的制度，以減低建築廢料對環境的影響。

《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主要內容包括：建築廢料的管理、建築廢料堆填區的使用及收費、監察及處罰制度，以及過渡規定等。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 建築廢料的管理

- 須按性質對建築廢料進行分類；
- 須將建築廢料運送往指定的地點作處理及最終處置；
- 禁止於以下任一地點丟棄、傾卸或放置建築廢料：
  - 公共地方，但在進行偶發性起卸工作的必要時間內放置建築廢料且無礙行人及車輛通行者除外；
  -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但屬可燃廢料及可回收再用物料者除外；
  - 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但屬化學廢料者除外。





## 建築廢料堆填區的使用

運載建築廢料以作傾卸的車輛須事先獲得由環境保護局發出的傾卸許可，方可進入建築廢料堆填區。

傾卸許可的請求由車輛的所有人提出。





## 建築廢料堆填區的收費

在建築廢料堆填區傾卸建築廢料，須繳付按所傾卸建築廢料的性質及重量計算的傾卸費。

傾卸費的金額由第176/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並按建築廢料的性質分為兩個級別：

建築廢料性質	收費
惰性拆建物料，諸如在工程中產生的泥土、沙石、純混凝土塊、附帶少量鋼筋的混凝土等，以及該等物料的混合物	每公噸澳門幣70元
特別拆建物料，諸如在工程中產生的塘泥、海泥、瀝青、玻璃纖維、隔熱棉等，以及該等物料的混合物	每公噸澳門幣200元
其他拆建物料，諸如在工程中產生的可燃廢料、化學廢料、可回收再用物料，以及該等物料的混合物	每公噸澳門幣200元





## 傾卸費的繳付方式：

傾卸費可採用以下任一方式繳付：

- 立即繳付：在傾卸建築廢料後離開建築廢料堆填區時繳付。
- 按月繳付：經環境保護局批准，在傾卸建築廢料後的翌月底前繳付。





## 按月繳付傾卸費：

以按月繳付的方式繳付傾卸費，產生建築廢料的工程總承建商須向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申請須附同在工程預算中的工作數量表或預計工程土方量的聲明書。

總承建商尚須就每一建築工地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交保證金。

保證金金額=預計工程土方量2% X 每公噸特別拆建物料的傾卸費





## 監察及處罰：

是次《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提升對非法棄置建築廢料違法行為的罰款，並建議由環境保護局、市政署及治安警察局作為監察實體，以及設置累犯機制，以提升執法力度及加強阻嚇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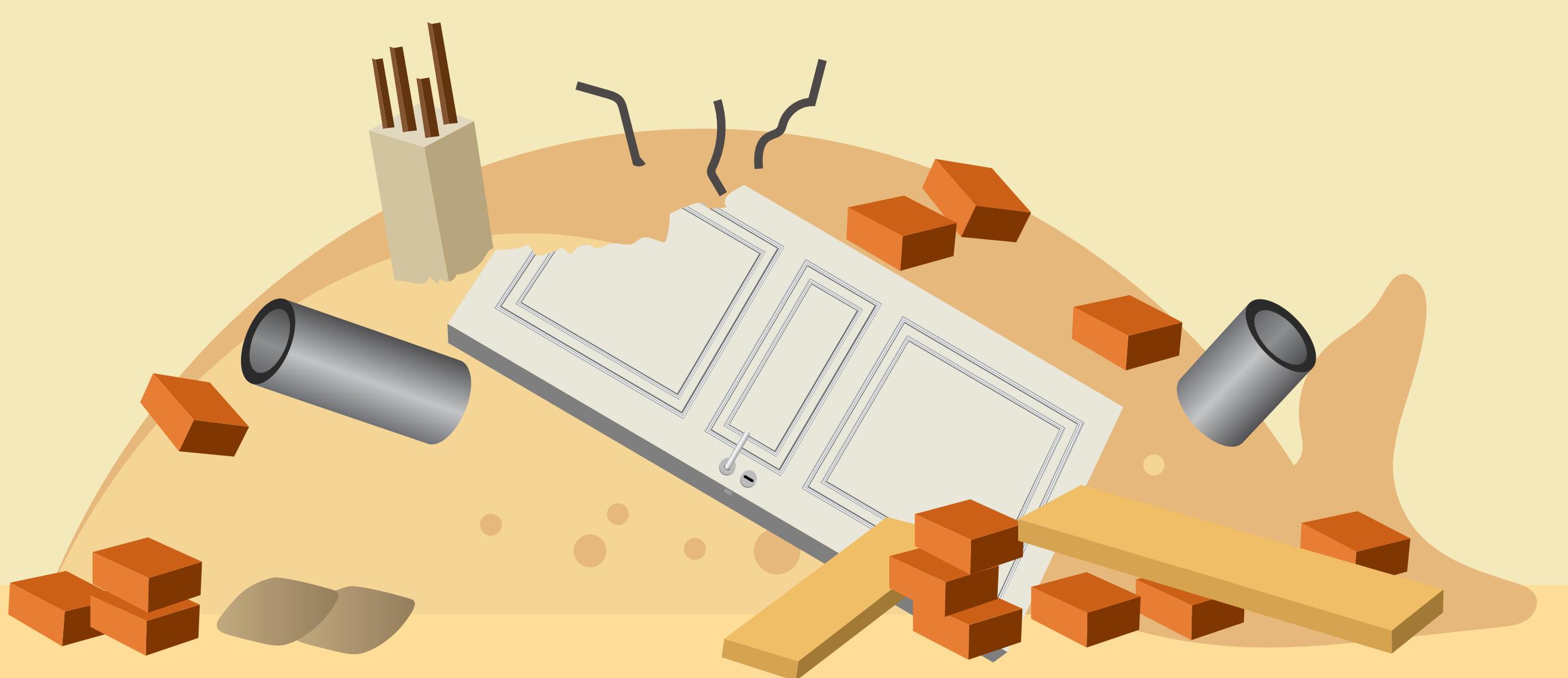
## 監察及處罰：

行政違法行為	罰則	監察實體
在公共地方丟棄、傾卸或放置建築廢料，且其最大長度、最大寬度及最大高度的乘積超逾0.2立方米	科處澳門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	環境保護局、市政署及治安警察局
在公共地方丟棄、傾卸或放置建築廢料，且其最大長度、最大寬度及最大高度的乘積不超逾0.2立方米	第28/2004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地方總規章》及經第106/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違法行為清單》的相關規定	市政署及治安警察局
在澳門垃圾焚化中心丟棄、傾卸或放置可燃廢料和可回收及再利用物料以外的建築廢料，或在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丟棄、傾卸或放置化學廢料以外的建築廢料，且建築廢料的最大長度、最大寬度及最大高度的乘積超逾0.2立方米	科處澳門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	環境保護局
在澳門垃圾焚化中心丟棄、傾卸或放置可燃廢料和可回收及再利用物料以外的建築廢料，或在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丟棄、傾卸或放置化學廢料以外的建築廢料，且建築廢料的最大長度、最大寬度及最大高度的乘積不超逾0.2立方米	科處澳門幣一千元罰款	環境保護局
違反有關禁止及限制進入建築廢料堆填區、秤重及傾卸建築廢料的規定	科處澳門幣一千元罰款	環境保護局



## 配套措施：

在行政法規生效後，環境保護局將加強巡查及設置二十四小時舉報熱線，並將聯同其他監察實體進行執法，持續強化對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監管。





## 過渡規定

在行政法規生效之日前已判給或有關提交投標書期間已截止的公共或私人工程的工程總承建商，可獲豁免在行政法規生效後三年內繳付在建築廢料堆填區傾卸該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料的費用，但須在本行政法規公佈之日起計二百一十日內（即最遲要在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五日）向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並附同所需資料。

## 是次行政法規何時開始執行？

本行政法規自公佈後滿一百八十日起（即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